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昌市水务局的2025年海南省文昌市公坡、铺前、文教、锦山、蓬莱、东路、会文、抱罗、龙楼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海南省文昌市公坡、铺前、文教、锦山、蓬莱、东路、会文、抱罗、龙楼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营管理项目（C07020101-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8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海南省政采采购智慧云平台 [HNJL]20250600001[GK] 第(1)包 2025-06-27 17:22:01

文昌市水务有限公司 2025-06-27 17:22:01